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王巧倫

被　　告　許美琴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9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